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醫靠安心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SDKA/SDKB)
商品文號：114.06.02富壽商精字第114000112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等待期間**：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但屬條款所載「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及特定重大疾病者，則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但契約續保時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富邦人壽

醫靠安心

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SDKA/SDKB)

重傷保障 參照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多元保障 加碼保障特定重大傷病、特定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保險金

保證續保 保險期間**10**年，保證續保最高至**71**歲(含)

無理賠回饋 保險期間內未發生條款約定事故，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外溢機制 指定期間內提供「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或「健康檢查報告」，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可享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保協同商保專區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1/5

fubon.com

投保範例



假設富小姐

30歲邦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醫靠安心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10年，保障10年，年繳保險費9,1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9,009元)。

另假設其於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依條款「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項目約定於指定期間內提供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報告者，次一保單年度可享5%續期保費折扣，第二年續保年繳保險費折減後為8,554元。

(單位：新臺幣/元)

情境	給付項目及金額	給付說明
情境1 在投保第1年即不幸經(醫師)診斷首次罹患類風濕關節炎，且備齊條款約定之文件。	重大傷病保險金 9,650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境2 在投保第3年即不幸確診首次罹患口腔惡性腫瘤第一期，且備齊條款約定之文件。	重大傷病保險金 100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境3 投保第4年即不幸經(醫師)診斷首次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且備齊條款約定之文件。	重大傷病保險金 100萬元 +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20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境4 若在投保第8年時不幸確診罹患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 100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境5 當在契約有效期間未曾發生條款所約定之任一保險事故且保險期間屆滿時仍生存。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9,100元	契約續保時亦同。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大傷病範圍

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詳條款附表)，但排除下列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特定重大傷病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中下列項目之一：(1)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1、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2、顏面燒燙傷。①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②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2)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3)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1、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2、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3、其他脊髓病變。其後上述「特定重大傷病」之內容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

特定傷病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各目定義之特定傷病之一：1.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係指為治療主動脈血管疾病(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而經胸或腹部切開施行主動脈血管切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2.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係指原因不明的肺動脈血壓過高，經臨床檢驗包括心導管檢查證實，肺動脈收縮壓超過九十毫米水銀柱(mmHg)，及醫院心臟專科醫師確診者。

特定重大疾病

係指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各目定義之特定重大疾病之一：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①典型之胸痛症狀。②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③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年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原定繳費年期後所得之數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係指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係指要保人與富邦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6、12或24個月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本契約約定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其約定之給付期間(期數)需皆相同。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復效日或續保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條款約定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符合下列兩項情形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契約有效期間內。
2. 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

保單年度	罹患重大傷病之項目	給付金額
第1保單年度	不分重大傷病項目	按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1.06倍給付。
第2保單年度起及續保各保單年度	慢性精神病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 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的20%。 2. 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保險期間屆滿前已經過之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再乘以1.06倍。但續保者，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應自續保時重新起算。
	除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重大傷病項目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 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 2. 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保險期間屆滿前已經過之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再乘以1.06倍。但續保者，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應自續保時重新起算。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富邦人壽**仍應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單年度起或續保日起**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條款約定之重大傷病之一，而得受領條款約定之「**重大傷病保險金**」，且該項重大傷病亦同時符合條款約定之「**特定重大傷病**」者，**富邦人壽**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罹患**特定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的**20%**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特定重大傷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項**特定重大傷病**負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復效日或續保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罹患條款約定**特定重大疾病**項目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罹患**特定重大疾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保險期間屆滿前已經過之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再乘以1.06倍。但續保者，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應自續保時重新起算。
2. 罹患**特定重大疾病**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特定重大疾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項**特定重大疾病**負給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任。若係同項**特定重大疾病**發生二次以上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次**特定重大疾病**負給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任。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復效日或續保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罹患條款約定**特定傷病**項目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罹患**特定傷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保險期間屆滿前已經過之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再乘以1.06倍。但續保者，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應自續保時重新起算。
2. 罹患**特定傷病**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特定傷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項**特定傷病**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之責任。若係同項**特定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次**特定傷病**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本契約有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之指定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月日，**富邦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月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特定重大傷病**、**特定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且其診斷確定日係於本契約第二保單年度(含)或續保日(含)以後者，始有本條約定之適用。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下同)20萬元或每月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2萬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前項之指定保險金如為**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時，係採二者合併計算指定保險金。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身故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保險期間屆滿前已經過之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再乘以1.06倍。但續保者，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應自續保時重新起算。
- 2.身故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曾發生條款所約定之任一項保險事故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本契約續保時，亦同。

富邦人壽依約定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後，如經證實被保險人有不符本條約定之情形時，應將溢領之部分返還予富邦人壽。

保險給付的限制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契約有效期間與保證續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十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期使本契約繼續有效。除要保人已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本契約或附加之附約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富邦人壽墊繳的保險費)未還清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契約不得續保外，富邦人壽不得拒絕續保。要保人得於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的寬限期內交付續保保險費，被保險人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富邦人壽仍負保險責任。前項續保保險費，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保險金額及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倘要保人未交付續保契約之第一期保險費，本契約自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本契約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七十一歲。

外溢機制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本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註1}內，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指定疫苗接種，或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之健康檢查，並將證明文件或報告送達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不含附約)，按提供之項目，給予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以下簡稱健康折扣)。健康折扣，於每一保單年度均按其提供之項目，重新計算：

- 1.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提供包含受接種人為被保險人姓名、完整身分證統一編號、接受「指定疫苗接種^{註2}」的任一項目、接種日期及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2%之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接種，本款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
- 2.健康檢查報告：提供包含被保險人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等數值之檢查報告者，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3%之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健康檢查，本款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

※被保險人若於同一指定期間內提供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報告者，本契約之健康折扣以5%為限。

※被保險人如未於條款約定之期限內提供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或健康檢查報告予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即不提供健康折扣。

註1：「指定期間」：(1)第一保單年度：本契約生效日當日起算至第十一個曆月(含生效日當月，該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中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之前一日止。(2)第二保單年度起及續保之各保單年度：上一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屆滿日翌日起算至隔一年與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屆滿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止。

註2：「指定疫苗接種」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接受下表所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疫苗接種項目。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下表所列的疫苗接種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 | | | |
|-------------------|------------|------------------------------|
| 1 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 | 5 A型肝炎疫苗 | 9 帶狀疱疹疫苗 |
| 2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6 肺炎鏈球菌疫苗 | 1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 |
| 3 季節性流感疫苗 | 7 日本腦炎疫苗 | 11 水痘疫苗 |
| 4 B型肝炎疫苗 | 8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 |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 保險年期：10年期
- 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
- 投保年齡：15足歲~61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保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0萬元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	2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保費折扣：

- 繳費方式保費折扣：
 - 首期一匯款：總應收保費之1%(註)
 - 首、續期一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之1%(註)
 - 續期一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之1%(註)(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註：總應收保費之1%係指保單如可附加附約，折扣為總保費(主約+附約)1%。
-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折扣項目 (詳細規範請參閱條款)	主約折扣比率
指定疫苗接種	2%
健康檢查	3%
指定疫苗接種+健康檢查	5%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計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10年期

保單年度	15足歲男性	35歲男性	61歲男性	15足歲女性	35歲女性	61歲女性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4.78%	4.06%	3.74%	3.65%	4.12%	3.93%
3	5.68%	5.61%	4.99%	5.63%	5.20%	5.20%
4	6.10%	6.16%	5.58%	5.98%	5.89%	5.75%
5	6.33%	6.47%	6.03%	6.64%	6.13%	6.19%
10	9.08%	9.08%	9.08%	9.08%	9.08%	9.08%

- 「富邦人壽醫靠安心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4.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者，富邦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5.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五、職業病；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七、外皮之先天畸形；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6.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7.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8.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1.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61.92%，最低19.35%、健康險部分最高36%，最低19.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